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於2025年9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秀宏先生 (「李先生」) 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秀宏先生，1979年生，研究生學歷，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員工；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運營部戰略規劃處經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部 (董事會辦公室) 投資管理處經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5月至今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 (董事會辦公室) 副部長 (副主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李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李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